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簡章

壹、招考依據：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有外國國籍，年滿20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且未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若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須設籍滿10年。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具備word文書處理能力，並就下列組別之一報名：

1.甄選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2.甄試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律系畢業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日(星期五)止，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510201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

三、簡章資訊：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chd.judicial.gov.tw

四、聯絡電話：(04)8343171分機7087 廖科員。

肆、報名應繳驗文件：

報名資料文件皆請以A4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且恕不退件；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經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報名表1份(請詳細填寫黏貼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地址、電話、手機或E-mail信箱，俾聯繫相關事宜)。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五、報考甄選組者，應檢附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律師證書影本。

六、簡要自傳1份（500字以內)。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八、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九、其他證明文件（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如：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年終考核

通知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倘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無免附）。

伍、甄選、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組】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第三階段口試（100%）

【甄試組】第一階段筆試（70%）、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第三階段口試（30%）

本次第一階段【甄選組】資格審查及【甄試組】筆試人員，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第三階段口試，各階段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或筆試

【甄選組】資格審查：審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資格文書。

【甄試組】筆試：占總成績 70%，筆試科目如下：

(一)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總分以 100 分計，占筆試成績50%。

(二)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總分以 100 分計，占筆試成績50%。

二、第二階段：【甄選組】及【甄試組】皆需參加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

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需達 35 字以上，始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

(一)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取單次最多字數為該項測驗結果。

(二)輸入法：本院提供輸入法以微軟內建輸入法：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微軟大易、追音、行列、簡易（速成）、自然輸入法等為限，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應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供安裝。

(三)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上開輸入法版本均以本院測驗環境提供的版本為準，不得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

三、第三階段：口試，就應考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常識、儀表、談吐評分，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組】占總成績 100%，總分為 100 分。

【甄試組】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訂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舉行

本院將於該階段考試**前 3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應試人員名單、座次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電腦中文看打測驗、口試】**：考試日期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

本院將於該階段考試**前 3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應試人員名單、時間及梯次。

三、上述**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資訊(含公告後異動)，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逾時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放棄。

柒、錄取公告、錄取名額及候用期間：

一、錄取公告：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錄取名額：依成績順序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本院儲備候用名冊，遇缺按名次依序通知進用(名次順序依錄取公告為準)。但於本次甄選(試)有效期間曾任本院法官助理之職務代理人，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於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其進用順位優先於本次甄選(試)錄取人員。

三、本院法官助理採聘用及約用資格並行，於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徵詢儲備人員到職意願，優先以約用法官助理進用，進用後得視業務需要或職務出缺情形，經考核改任為聘用法官助理。

四、本次錄取儲備候用名冊內人員，其候用資格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榜示之日前放棄報到或未獲遴用者，皆喪失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經通知逾期未報到或通知未果者視為放棄，但有特殊事由(如：疾病、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應於接獲本院通知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並同意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且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但保留資格以一次為限，前開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候用期間之規定。

捌、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現行每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 139.1 元，法令如有變更，以訂立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聘用或約用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五、上述月支報酬係未扣除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費用。

玖、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辦理非訟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四、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法院交辦之事項。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各階段考試均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人員於各階段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二、應考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考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或終止勞動契約；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均不予聘用/約用。

三、聘用法官助理：

(一) 聘用法官助理：屬聘用人員，聘期採曆年制（自報到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聘期 1 年，連續聘用每滿 4 年須依規定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始得重新遴選聘用。

(二)錄取人員經錄用後，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報到後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倘經本院評估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三)未來擔任法官職務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聘用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經遴選為法官者，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期別。

2. 法官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四)未來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公務人員職務相關權益：

1. 曾任聘用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四、約用法官助理：

(一)約用法官助理：屬約用人員，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 錄取人員進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如有不適格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滿經本院考核合格者，正式約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正式約用期間，如須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由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之情事(例如：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情事等)，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未來擔任法官職務相關權益:法官曾任約用法官助理年資(不以具律師執業

資格為限)，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六)未來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公務人員職務，其曾任約用法官助理年資(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五、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倘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

六、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及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該法規規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七、如有其他疑義、應考人住址或聯絡電話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4)8343171 分機 7087 廖科員。

八、甄試日期如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彰化縣政府公告是否停止上班為據，請應考人密切注意新聞媒體相關訊息。倘另擇期辦理甄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通知。

九、本院對於本次甄選(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